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 一、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三)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3.發行期間及方式：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5.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均於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債務，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7 頁：參、資金用途。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聯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6,932,000,000	5.52%
盈餘轉增資	133,129,591,127	106.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96,620,253	23.65%
技術股	54,000,000	0.04%
股份交換	611,078,410	0.49%
合併增資	27,407,931,300	21.83%
執行員工認股權	4,945,867,500	3.9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40,410,000	2.26%
其他(權利證書)	15,320,848,330	12.20%
現金減資	(57,393,578,070)	(45.71%)
庫藏股註銷減資	(37,869,565,510)	(30.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11,929,150)	(0.09%)
合計	125,563,274,1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	(02) 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	(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電話	(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電話	(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雨霓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王傳芬律師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電話	(02)2715-0270
網址	http://www.chenandlin.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雨霓、許新民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俊宏/翁兆韋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	財務處資深處長/財務處部經理
電話	(02)2658-9168	電話	(02)2658-9168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umc.com

目 錄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 發行辦法.....	2
參、 資金用途.....	3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5,565,077,04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設立日期：69 年 5 月 22 日		網址：WWW.UMC.COM			
上市日期：74 年 7 月 1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70 年 5 月 30 日	
負責人：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簡山傑、王石		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財務處資深處長 林俊宏/財務處部經理 翁兆韋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最近季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余倩如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 評等等級：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11%（114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洪嘉聰	0.47%			
董事	簡山傑	3.52%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石	2.12%	矽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力俊	0.0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0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0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00%			
獨立董事	王淑玲	0.00%			
註：迅捷投資(股)公司與矽統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的股東。					
工廠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三、五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六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八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十七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十六號		電話：(03)578225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十八、二十號		電話：(06)5054888	
		No.3, Pasir Ris Drive 12, Singapore		電話：(65)62130018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內銷 37% 外銷 63%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32,302,584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232,302,584 仟元 稅前純益：56,219,713 仟元 每股盈餘：3.80 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伍拾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利率為固定利率 1.8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8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貳、發行辦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8 月 13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6301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發行時間為：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人：由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畫項目為償還債務新臺幣 50 億元。
3. 資金來源：本次發行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 億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訂運用進度：償還債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本資金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5,000,000	5,00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3. 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未償還金額
(1)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00,000
(2)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美金仟元)	212,900
(3) 國內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4) 國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5) 國內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	29,800,000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美金仟元)	212,900

8.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14 年 8 月 5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貳仟陸佰億元整(NT\$260,000,000,000)，已發行 2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NT\$10)，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伍億陸仟參佰貳拾柒萬肆仟壹佰玖拾元整(NT\$125,563,274,190)。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為新臺幣 377,045,506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以前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AA-(tw)
 23.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26.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三)本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可行性

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2)必要性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作為償還債務，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可能走揚所帶來資金成本增加的風險，除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外，並可提升資金運用穩定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應屬必要。
 - (3)合理性

本次發行114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目的係為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目前長期資金之取得不外乎來自於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以目前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評等而言，資金取得之成本以直接金融為佳，又本公司資本額十分龐大，若於股票市場募集資金，恐將加速每股盈餘之稀釋。本次公司債利率採固定利率，相較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等在公司債市場可取得長期且相對較低成本之資金，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固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 或 GDR)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a.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依用款進度撥款，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維持與金融機構長期往來關係。 3.程序簡便，取得資金迅速。 4.行政維持成本較低。	1.浮動利率在利息走升時將使財務負擔增加。 2.融通期限較短或需徵提擔保品，手續繁瑣。 3.財務限制條款較多且合約較嚴格。
b.發行普通公司債	1.無每股盈餘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固定利率之中長期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固定利率在初期之利息負擔較重，侵蝕公司獲利。 2.資金到位即需負擔利息，較缺乏彈性。 3.債券到期時，公司面臨一次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
c.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時之普通股市價為高，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公司難以預估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動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立即改善。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仍需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4.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後，仍將稀釋股本。
d.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國內籌碼增加，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導致股本膨脹，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海外市場榮枯、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e.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財務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稀釋每股獲利。 2. 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償還計畫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	115/4	新臺幣 5,500,000 仟元	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	117/4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類	120/4	新臺幣 2,100,000 仟元	
國內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5/12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國內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7/9	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	
國內 11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9/6	新臺幣 5,200,000 仟元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 ¹	115/7	美金 212,900 仟元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14 年度第 3 季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1.9%	113/3/29 ~118/3/29	5,700,000	5,000,000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目的之一為償還浮動利率債務，藉由發行公司債鎖定未來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除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外，並可提升資金運用穩定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公司債將以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取得的資金償還之。

¹ 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6.92% 贖回。

(2)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臺幣 45,923,736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111,993,768 仟元。

(3)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5,000,000	5,000,000

(4)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5)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A. 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客戶信用額度內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交付貨款，無信用額度者主要以預付貨款或銀行保證方式交易。

應付帳款：驗收合格後依合約付款。

B. 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42,152,258 仟元及 46,723,747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先進製程機器設備及綠色環保相關支出。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 年度 (實際)	114 年度 (預計)	115 年度 (預計)
負債比率	34%	37%	37%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D. 償債原因：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目的之一係為償還浮動利率債務，藉由發行公司債鎖定未來長期利率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除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外，並可提升資金運用穩定性及強化財務結構。

(6)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用來營運週轉的資金需求，維持公司運作所需。穩定中長期資金有助於公司維持技術競爭力，以保持領先並實現差異化，創造最大價值及長期營運發展。

(7)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844,950	48,430,016	48,940,738	47,117,121	50,476,336	50,461,115	57,958,896	45,853,801	49,843,724	48,490,696	50,251,578	52,990,999	50,844,9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	11,566,657	15,875,138	15,344,912	15,817,590	11,868,307	15,742,950	16,201,000	15,240,000	14,318,000	13,592,000	12,794,000	12,903,000	171,263,554
利息收入	143,893	112,328	111,546	88,871	106,965	126,076	136,000	111,000	107,000	106,000	108,000	101,000	1,358,679
股利收入	0	0	117,300	3,331	113,422	0	360,068	1,034,623	0	1,417	0	0	1,630,161
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收入	0	0	29,963	0	0	0	0	0	0	0	0	0	29,963
處分固定資產收入	23,013	(890)	4,550	9,622	8,981	0	0	0	0	0	0	0	45,276
其他收入	270,999	4,857,137	372,602	670,231	971,422	588,630	188,172	188,172	268,172	188,172	188,172	965,322	9,717,2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2,004,562	20,843,713	15,980,873	16,589,645	13,069,097	16,457,656	16,885,240	16,573,795	14,693,172	13,887,589	13,090,172	13,969,322	184,044,8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3,257,415	3,234,397	3,735,116	4,710,103	3,731,833	3,166,661	3,882,000	3,515,000	3,300,000	3,169,000	2,966,000	3,079,000	41,746,525
應付費用(薪資及費用付現)	8,353,535	4,593,877	4,640,168	5,315,377	6,007,950	6,636,671	10,828,418	4,685,514	6,364,332	5,538,038	4,639,787	4,932,101	72,535,768
利息支出	35,864	68,396	39,101	92,532	28,504	54,335	82,730	82,730	231,141	69,141	69,141	92,252	945,867
資本支出	4,054,740	6,701,497	2,718,344	2,115,658	2,092,039	3,052,197	6,321,683	4,212,722	2,552,154	3,262,621	2,587,917	2,480,686	42,152,258
有價證券投資支出	0	0	147,553	150,000	(150,000)	0	0	0	144,000	0	0	40,000	331,553
支付現金股利	140	0	7	8	96	123	35,787,598	0	0	0	0	0	35,787,972
其他付現	151,219	132,305	85,697	180,930	62,609	128,671	87,906	87,906	87,906	87,907	87,906	87,905	1,268,8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5,852,913	14,730,472	11,365,986	12,564,608	11,773,031	13,038,658	56,990,335	12,583,872	12,679,533	12,126,707	10,350,751	10,711,944	194,768,81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955,673	17,663,745	18,700,180	22,657,672	21,627,971	21,969,944	32,738,319	18,416,530	21,963,434	19,500,989	17,078,235	18,020,768	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808,586	32,394,217	30,066,166	35,222,280	33,401,002	35,008,602	89,728,654	31,000,402	34,642,967	31,627,696	27,428,986	28,732,712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040,926	36,879,512	34,855,445	28,484,486	30,144,431	31,910,169	(14,884,518)	31,427,194	29,893,929	30,750,589	35,912,764	38,227,609	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庫藏股或選擇權轉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5,200,000	0	0	5,000,000	0	0	0	10,200,000
借款	3,000,000	1,000,000	2,700,000	0	0	1,500,000	28,000,000	0	0	0	0	0	36,200,000
還款	(1,500,000)	(6,700,000)	(9,341,667)	0	0	(2,166,667)	0	0	(8,366,667)	0	0	(5,166,667)	(33,241,668)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 7	1,500,000	(5,700,000)	(6,641,667)	0	0	4,533,333	28,000,000	0	(3,366,667)	0	0	(5,166,667)	13,158,332
外幣資產負債匯兌調整8	(66,583)	97,481	203,163	(665,822)	(1,311,287)	(454,550)	0	0	0	0	0	0	(2,197,598)
期末現金餘額9=1+2-3+7+8	48,430,016	48,940,738	47,117,121	50,476,336	50,461,115	57,958,896	45,853,801	49,843,724	48,490,696	50,251,578	52,990,999	51,081,710	51,081,71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5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1,081,710	41,959,190	39,990,693	51,534,559	49,179,997	50,259,937	51,220,727	49,241,157	51,838,425	49,847,882	50,652,007	50,482,904	51,081,7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收入	12,527,000	13,010,000	13,111,000	13,189,000	13,580,000	13,693,000	13,748,000	14,129,000	14,237,000	14,291,000	14,388,000	14,415,000	164,318,000
利息收入	99,000	77,000	68,000	89,000	85,000	83,000	85,000	81,000	80,000	77,000	77,000	77,000	978,000
股利收入	1,417	0	117,000	1,417	113,000	0	361,000	1,035,000	0	1,417	0	0	1,630,251
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88,172	188,172	2,849,321	188,171	188,171	188,171	188,171	188,172	188,172	188,172	188,171	1,281,132	6,012,16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2,815,589	13,275,172	16,145,321	13,467,588	13,966,171	13,964,171	14,382,171	15,433,172	14,505,172	14,557,589	14,653,171	15,773,132	172,938,4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3,047,523	3,239,000	3,239,000	3,239,000	3,376,000	3,376,000	3,376,000	3,510,000	3,510,000	3,510,000	3,544,000	3,544,000	40,510,523
應付費用(薪資及費用付現)	7,678,082	5,925,531	5,098,674	5,822,301	7,270,220	6,122,220	9,189,206	5,388,533	6,240,533	6,311,567	5,421,068	5,421,068	75,889,003
利息支出	59,508	59,244	51,161	109,391	50,897	153,377	118,647	208,383	280,383	118,383	118,119	263,934	1,591,427
資本支出	10,315,089	5,765,322	924,715	1,063,552	1,934,542	3,263,878	4,045,012	3,474,415	6,376,893	3,725,609	684,515	5,150,205	46,723,747
有價證券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5,787,598	0	0	0	0	0	35,787,598
其他付現	87,907	87,905	87,905	87,906	87,905	87,906	87,905	87,906	87,906	87,905	87,905	87,906	1,054,86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1,188,109	15,077,002	9,401,455	10,322,150	12,719,564	13,003,381	52,604,368	12,669,237	16,495,715	13,753,464	9,855,607	14,467,113	201,557,1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3,727,249	20,292,305	18,455,437	20,175,522	23,533,657	21,233,513	27,904,477	20,035,215	22,068,015	21,867,890	19,983,011	20,303,804	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4,915,358	35,369,307	27,856,892	30,497,672	36,253,221	34,236,894	80,508,845	32,704,452	38,563,730	35,621,354	29,838,618	34,770,917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981,941	19,865,055	28,279,122	34,504,475	26,892,947	29,987,214	(14,905,947)	31,969,877	27,779,867	28,784,117	35,466,560	31,485,119	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庫藏股或選擇權轉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9,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9,800,000
借款	0	0	0	0	0	0	42,000,000	0	0	0	0	2,000,000	44,000,000
還款	(750,000)	(166,667)	(5,000,000)	0	(166,667)	0	0	(166,667)	0	0	(4,966,667)	0	(11,216,668)
償還公司債	0	0	0	(5,500,000)	0	0	(5,757,373)	0	0	0	0	(5,000,000)	(16,257,373)
融資淨額合計 7	(750,000)	(166,667)	4,800,000	(5,500,000)	(166,667)	0	36,242,627	(166,667)	0	0	(4,966,667)	(3,000,000)	26,325,959
外幣資產負債匯兌調整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9=1+2-3+7+8	41,959,190	39,990,693	51,534,559	49,179,997	50,259,937	51,220,727	49,241,157	51,838,425	49,847,882	50,652,007	50,482,904	48,788,923	48,788,92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68 號 8 樓 801會議室

主席：洪董事長嘉聰



記錄：連維平



出席人員：共九位(含委託出席一位)

董事長 洪嘉聰

獨立董事 陳力俊 徐爵民 徐光曦 許文馨

吳玲玲 王淑玲

董事 簡山傑 王石(簡山傑代理)

列席人員：劉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啟東

財務處/陳執行處長韻郁

會計處/曾資深處長貴鴻

稽核處/朱資深處長偉傑

財務處/連副處長維平

陳慧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以下省略)

參、報告事項：

(以下省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省略)

七、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億元為上限，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經濟狀況影響以及資本市場瞬息萬變特性，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之效率與彈性，擬授權董事長根據市場狀況來決定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時間及相關事宜。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條件、承銷機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及受託人等由財務單位議定細節，並報請董事長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三)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之事宜。

(四)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報上櫃買賣。

(五)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訂各項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六)暫訂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預計之資金運用及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

(七)本案擬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決議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

(八)請劉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啟東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以下省略)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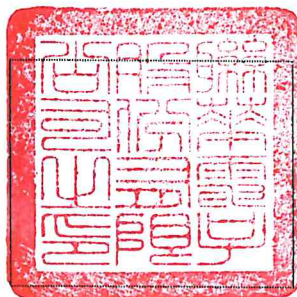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